

#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---

粤经信节能函〔2012〕1666号

## 关于征集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(工艺)的通知

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顺德区经济促进局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“十一五”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06〕2913号）和《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》（粤经信节能〔2010〕650号），促进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争取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拓宽我省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扶持范围，我委拟在已经发布的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税收优惠目录之外，分批编制《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推荐条件

1. 符合国家及省的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；
  2. 技术先进、工艺成熟，经济合理；
  3. 综合利用的资源及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，且连续正常运行超过半年以上；
-

4. 产品适应性强，具有应用推广前景；
5.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；
6.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；
7. 尚未列入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优惠范围。

## 二、征集范围

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、工业“三废”、再生资源等生产的产品（工艺）（可参考附件1）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推荐表（附件2）；
2. 工商营业执照、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3. 相关附件材料；
4. 其它必要的证明资料；
5. 推荐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## 四、推荐程序

1. 推荐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材料，具体表格可从我委公众网站节能降耗栏目（<http://www.gdei.gov.cn/flxx/jnjh>）下载，推荐材料应真实可靠，数据准确。

2. 推荐单位可报送一个或多个资源综合利用产品。推荐产品需经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

3. 推荐材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文档，加盖公章，并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委节能和循环经济处。

4. 我委将组织专家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进行评审、筛选，分批编制《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目录》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节能和循环经济处梁苑蓝，电话：020-83133361，传真：020-83133335，电子邮件：zhengwei@gdei.gov.cn）

- 附件：1. 征集范围（废弃资源）表  
2.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推荐表



附件 1:

## 征集范围（废弃资源）参考表

类别一		类别二
共伴生矿产资源		金属矿产（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、贵金属、稀有金属、稀土金属）、非金属矿产（化工非金属、建材非金属）
产业 “三废”	固体废物	尾矿、采矿选矿废渣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工业副产石膏、赤泥、冶炼渣、化工废渣、建筑和道路废物、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厂污泥、其它
	农林废物	林业“三剩物”、次小薪材、农作物秸秆、蔗渣、其它（稻壳、花生壳、玉米芯、油茶壳、棉籽壳、沙柳等）
	废水（液）	工业废液、生活污水等
	废气	工业废气、垃圾废气、其它
再生资源		废旧金属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、报废汽车、废纸、废塑料、废旧轮胎、废旧木材、废旧纺织品、废陶瓷、废玻璃、其它

注：综合利用资源可参考上表所列范围，不在所列范围可另外提出，详细说明利用资源和生产产品情况。

附件 2:

##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（工艺）推荐表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传真		E-mail	
联系地址			
主要指标和参数			
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及说明	名称： 类别 <sup>1</sup> ： 说明：		
综合利用的资源来源说明	（相关证明材料请另附）		
产品名称及说明			
基本原理	（限 200 字，原理图请另附）		
关键技术	（限 200 字）		
生产工艺说明	（流程图请另附）		

生产工艺运行情况说明	(生产项目的备案、核准或审批文件请另附)
技术指标	(综合利用的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, 计算说明, 相关证明材料请另附)
产品质量及相关标准	(产品质量检测报告、相关标准文件请另附)
产品应用领域与方式	(相关证明材料请另附)
产品推广意义	
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	
<p>(公章)</p> <p>日期:     年   月   日</p>	

**填报说明:**

1、综合利用的资源类别: 参考附件 1《征集范围(废弃资源)目录表》填写, 共伴生矿产资源、固体废物、农林废物、废水(液)、废气、再生资源等六种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